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簡調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長樂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群翔

相 對 人 富群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葉順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工程款（調解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調解費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調解
費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費，經本院限聲請人
於文到5日內補繳聲請調解費新臺幣1,000元，原告已於114
年5月5日收受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然聲請人逾期迄
未繳納補正，是其調解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